

#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的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公司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基于 2015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做出的预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、平等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耀棠、苏武俊、  
于海涌、谭洪舟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